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恢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[REDACTED]

负责人：莫[REDACTED] 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崔[REDACTED]，男，1986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辽宁省盖州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,736,804.59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688弄7号1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张 强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

